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鑫東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斐

訴訟代理人 張紘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玉秀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